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6号

罪犯阿宗沛，男，1974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23刑初4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宗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71元，账户余额441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宗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保江华，男，1988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6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江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(2017)云2801刑初686号刑事判决。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

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25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98 元，
账户余额 2314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27 号

罪犯鲍之锋，男，1984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杭州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作出 (2019) 云 2801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之锋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鲍之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9) 云 28 刑终 1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有组织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66 元，账户余额 2027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之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5号

罪犯草爬，男，1969年9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草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30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59元，账户余额1362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草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常浩，男，1986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浩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74.02元，账户余额3311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陈海洋，男，1995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海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04.07元，账户余额1035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陈江源，男，1995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茂名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江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江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7日起至2033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83元，账户余额3889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江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5号

罪犯陈耀明，男，1967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耀明犯非法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30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89元，账户余额2473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2号

罪犯代高平，男，1987年10月21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高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2日起至2031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4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2元，账户余额1543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1 号

罪犯邓康，男，1991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5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206.42 元，账户余额 1016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邓木德，男，1966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木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30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44元，账户余额802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木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48 号

罪犯丁喜春，男，1966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4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喜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丁喜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0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8 刑更 4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8 刑更 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8 刑更 5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11元，账户余额948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喜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杜成洪，男，1978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4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成洪犯强迫劳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成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12元，账户余额7603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成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段如科，男，1970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5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如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如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7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37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毒品再犯，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，期内月均消费219.37元，账户余额1294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如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7号

罪犯夺爬，男，1965年10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7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夺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6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4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85元，账户余额1041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夺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俄所，男，1983年6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俄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24元，账户余额86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冯建辉，男，1982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大专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(2019)云2823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建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退赔人民币62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建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1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

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95元，账户余额1812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冯志海，男，1985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3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志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2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57元，账户余额2090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付小念，男，1996年11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8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小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15元，账户余额960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小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6 号

罪犯嘎打，男，2001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嘎打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6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33 元，账户余额 2400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嘎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5 号

罪犯嘎大，男，1984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嘎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75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嘎大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7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3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6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1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85.27元，账户余额952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古小常，男，1997年8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小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6元，账户余额197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小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广树伟，男，1973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广树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

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8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43 元，账户余额 1660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广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何绍光，男，1973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绍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2030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.99元，账户余额453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绍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很四，男，1975年4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很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很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14元，账户余额1945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很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12号

罪犯胡朝阳，男，1995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安康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朝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31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01元，账户余额2615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黄诚，男，1992年11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江城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7844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起至2032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03元，账户余额1515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83号

罪犯黄德明，男，1966年7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德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8日起至2028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

10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98.39元，账户余额1136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5 号

罪犯黄国明，男，1973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国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6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3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85 元，账户余额 1433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黄红，男，1957年11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东兰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红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197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6.98 元，账户余额 645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号

罪犯黄磊，男，1996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淮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3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60.29元，账户余额2789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黄丕象，男，1991年10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4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丕象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04元，账户余额81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丕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贾令军，男，1997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潍坊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令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33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88.58元，账户余额2062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令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1 号

罪犯江玮，男，1978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2801 刑初 5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玮犯非法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江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6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2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16 元，账户余额 1420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敬超，男，1981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三台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敬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

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1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68元，账户余额1833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9号

罪犯康梦平，男，1994年2月2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梦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3日起至2030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

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41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82 元，账户余额 1709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克大，男，1966年10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克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

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7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77元，账户余额2715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克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克有，男，1996年5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克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克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克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5.25元，账户余额4639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克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3号

罪犯李阿良，男，1983年10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4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1元，账户余额5764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阿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李阿真，男，1998年11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阿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31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14.67元，账户余额1314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阿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李安林，男，1990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安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安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33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02元，账户余额1137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0 号

罪犯李保者，男，1969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 3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保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保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7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27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8 刑更 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2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18元，账户余额853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保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李达枝，男，1965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达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达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达枝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31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

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； 期内月均消费 227.4 元，账户余额 1550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达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李大，男，1993年4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5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45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62.27元，账户余额1928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李夺药，男，1971年2月1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4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3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夺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34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.01元，账户余额436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夺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1 号

罪犯李根旺，男，1954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洛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根旺犯出售、购买、运输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根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7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该犯系金融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37 元，账户余额 422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根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李光荣，男，1990年6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9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光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9元，账户余额645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85 号

罪犯李广振，男，1991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冠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广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6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88 元，账户余额 1093.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广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75号

罪犯李海波，男，1993年7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海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32元，账户余额1161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李会华，男，1984年10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1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会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会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6.06元，账户余额11378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李建华，男，1976年9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8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41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1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

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6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55元，账户余额1395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李俊虹，男，1988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虹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起至2030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9.5元，账户余额1988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李开明，男，1989年10月2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4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85 元，账户余额 1410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李彭大，男，1967年7月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彭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01元，账户余额727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彭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李文敏，男，1993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7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99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11元，账户余额2216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1号

罪犯李相江，男，1968年6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1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相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5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2.9元，账户余额1500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李星光，男，1991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漯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星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起至2030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52元，账户余额1566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星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1991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7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29元，账户余额3698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李玉强，男，1983年1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(2014)孟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93元，账户余额11683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李云飞，男，1996年8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作出(2015)腊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(2016)云28刑终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2)云28刑更8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；该犯系缓刑期间再犯罪罪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79元，账户余额2216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8 号

罪犯李云峰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16 元，账户余额 7667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李扎袜，男，1991年2月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扎袜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72元，账户余额2742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李正忠，男，1968年4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0日作出(2013)景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8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9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8.28元，账户余额8880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李志强，男，1985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3) 普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5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3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9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5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97.54元，账户余额1638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8 号

罪犯李志强，男，1969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作出 (2019)云 082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7.3 元，账户余额 630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里图，男，1987年8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里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35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6.25元，账户余额372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里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廖加华，男，1985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都匀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加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2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5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2 元，账户余额 109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7 号

罪犯刘合润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合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合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12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96 元，账户余额 2261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合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41 号

罪犯刘洪涛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海林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作出 (2014) 西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洪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9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7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3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5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4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85元，账户余额860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刘礼孟，男，1988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(2018)云2823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礼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礼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29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

行 800 元)，累犯，特定暴力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86.19 元，账户余额 1398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礼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刘两发，男，1988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(2019)云2823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两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86元，账户余额1119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两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刘鹏，男，1997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连云港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4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65元，账户余额2322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卢竹林，男，1966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宜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竹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30日起至2030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

履行 2200 元)，期内月均消费 195.40 元，账户余额 1367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罗成元，男，1989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0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成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成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44.99元，账户余额960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成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罗贵波，男，1977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5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贵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1.2元，账户余额728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贵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罗健，男，1991年3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5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9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38元，账户余额3325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罗兰东，男，1990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5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兰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16元，账户余额3939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兰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罗伍，男，1971年6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25元，账户余额1111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7号

罪犯罗宗云，男，198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宗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8元，账户余额554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2号

罪犯吕恒琨，男，2000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临清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9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恒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23元，账户余额2925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恒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满磊，男，1986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聊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满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2031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4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49元，账户余额1567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满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82 号

罪犯梅建国，男，1961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作出 (2013) 西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梅建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西刑执字第 9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1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9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4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7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2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71元，账户余额1948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孟端进，男，1967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0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端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9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04.08元，账户余额4106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端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7 号

罪犯孟强，男，1972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枣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孟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9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11 元，账户余额 1478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牛保磊，男，1988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淮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保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牛保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23元，账户余额1108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保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假字第1号

罪犯依拥三，男，1972年6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拥三犯非法买卖弹药、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依拥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且主观恶性不深、人身危险性较低、服刑期间现实改造表现较好、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和社区监管条件，可以认定为没有再犯罪危险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4.99元，账户余额6260.8元。该犯妻子愿意作为假释保证人，签署了保证书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出具了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认为罪犯依拥三社区矫正条件具备，同意纳入社区矫正管理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于2024年3月6日对罪犯依拥三提请假释举行公开听证会，参加听证会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检察官、知情罪犯等对监狱提请罪犯依拥三假释均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拥三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2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盘绍云，男，1994年3月2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6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绍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

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5 元，账户余额 2933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绍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批说，男，1974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4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批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7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6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2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9 元，账户余额 1074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批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飘爬，男，1980年7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飘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33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2元，账户余额593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飘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号

罪犯蒲洪，男，1973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射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蒲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3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6日起至2031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

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5.02 元，
账户余额 333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普小弟，男，1996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作出 (2014) 西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小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1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10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6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5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57.71元，账户余额4860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小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普志强，男，1985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志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

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8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78 元，账户余额 1370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钱小波，男，1986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9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小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小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3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，特定暴力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7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14元，账户余额1640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秦吉祥，男，1989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吉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2033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39元，账户余额2324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仁二，男，1990年3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(2017)云2822刑初4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仁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400元）；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7.25元，账户余额1394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号

罪犯阮勇，男，1989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阮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7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8日起至2028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7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63元，账户余额2083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沙二，男，1981年7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5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06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3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77.24元，账户余额1093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邵福倡，男，1992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0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福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福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11元，账户余额1467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福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91号

罪犯沈绍春，男，1966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怀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绍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23元，账户余额15935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沈炜欣，男，1981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海门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炜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32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55元，账户余额7269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炜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石干周，男，1992年6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23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干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追缴人民币3062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3109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干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

行 100 元)；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09 元，账户余额 1097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干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假字第2号

罪犯说车，男，1978年3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说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说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且主观恶性不深、人身危险性较低、服刑期间现实改造表现较好、假释后有一定

的生活来源和社区监管条件，可以认定为没有再犯罪危险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7.74元，账户余额2240.8元。该犯弟弟愿意作为假释保证人，签署了保证书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出具了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认为罪犯说车符合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条件，同意纳入社区矫正管理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于2024年3月6日对罪犯说车提请假释举行公开听证会，参加听证会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检察官、知情罪犯等对监狱提请罪犯说车假释均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说车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2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4号

罪犯思门，男，1984年3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思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28更7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4日起至2028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

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 5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25 元，账户余额 1932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思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6号

罪犯苏福寿，男，1985年8月27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0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福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4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7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18元，账户余额1608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福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苏浩，男，1995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初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6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特定暴力犯；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29 元，账户余额 789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8号

罪犯苏华，男，1987年9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76元，账户余额378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号

罪犯唐冬伟，男，1999年2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冬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9元，账户余额1966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冬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86 号

罪犯唐亚壮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海南省海口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亚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6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4.63 元，账户余额 15328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亚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陶学富，男，1976年2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学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32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12元，账户余额890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学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田老大，男，1989年8月4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5日作出(2014)孟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老大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03元，账户余额3743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6号

罪犯图二，男，1997年6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图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3元，账户余额2851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图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7号

罪犯王报，男，1970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8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报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与原判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97元，账户余额962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王冬，男，1998年12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64元，账户余额804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号

罪犯王二，男，1986年4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.18元，账户余额1181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5 号

罪犯王海平，男，1976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4 元，账户余额 992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王家保，男，1992年10月11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7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4.43元，账户余额630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0 号

罪犯王克彬，男，1992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仁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克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6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5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05 元，账户余额 1555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克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号

罪犯王敏星，男，1984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6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敏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毒品再犯，累犯，减刑考核周期内违规违纪累计扣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77.8元，账户余额1110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敏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王培立，男，1998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茂名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5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培立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16元，账户余额15127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培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王庆华，男，1968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庆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

10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5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17元，账户余额1060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王文英，男，1968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虞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8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7.08 元，账户余额 806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1 号

罪犯王西国，男，1980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费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作出 (2016) 云 2801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西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西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5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

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18 元，
账户余额 4922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西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10号

罪犯王焱丰，男，1989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太湖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焱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焱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30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54.87元，账户余额4346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焱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文烈军，男，1963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烈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62.82元，账户余额547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文昭军，男，1990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作出 (2013) 西刑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昭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文昭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4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5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10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8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75.65元，账户余额8863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吴朝坤，男，1976年3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23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朝坤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朝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系拐卖妇

女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98 元，账户余额 549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朝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9号

罪犯先荣，男，1998年1月2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先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88元，账户余额2531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先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熊桥，男，1993年7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44元，账户余额1375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徐君，男，1990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台州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33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6元，账户余额6173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79号

罪犯许里宗，男，1993年3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(2020)云2503刑初5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里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里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4.36元，账户余额3596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里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9号

罪犯许周铅，男，1953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天台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7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周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9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4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3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36元，账户余额4718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周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薛胜强，男，1984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胜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33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42元，账户余额812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学沙，男，1987年3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学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30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151.39元，账户余额1249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学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鄢凯俊，男，1999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鄢凯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45元，账户余额697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鄢凯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严彬彬，男，1988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宜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彬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7日起至2033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51元，账户余额174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岩地，男，1991年3月1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2030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

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3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87 元，账户余额 1495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岩队，男，1984年3月2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.39元，账户余额378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岩恩应，男，1994年2月3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恩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恩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的罪犯（已履行9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87.36元，账户余额1084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岩怪，男，1977年3月14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4日作出(2013)孟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怪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9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0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

院以(2022)云 28 刑更 7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缓刑期间再犯罪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36.69 元，账户余额 984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岩罕恩，男，1986年7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8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21元，账户余额6092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岩罕海，男，1964年3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6日起至2030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600）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9.16元，账户余额746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岩罕龙，男，1981年11月12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龙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9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3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07元，账户余额741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93年2月2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98元，账户余额2156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岩罕温，男，1993年1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0740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0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4.81元，账户余额13064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岩罕燕，男，1977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28 刑更 14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10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5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8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39元，账户余额1024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号

罪犯岩罕应，男，1999年4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3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96元，账户余额1543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岩奔勇，男，1994年2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奔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28元，账户余额1137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夯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47号

罪犯岩虎，男，1998年11月1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岩虎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33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终结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58元，账户余额1776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27号

罪犯岩混相，男，1990年5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(2014)孟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混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44.2元，账户余额3476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混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号

罪犯岩尖勇，男，1971年1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尖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2031年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4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65.65元，账户余额786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尖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岩坚，男，1978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 万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421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10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6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8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95.31元，账户余额1463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90年5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3元，账户余额2830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91年5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5日作出(2012)孟刑初字第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13250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0日作出(2013)普中刑终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1917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2)云28刑更6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49元，账户余额6838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85年5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3日作出(2016)云2822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

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罪犯（已履行 35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64 元，账户余额 2006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9 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3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6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4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5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1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9元，账户余额817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号

罪犯岩金，男，1985年11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01元，账户余额911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11号

罪犯岩坎，男，1989年9月9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

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43 元，账户余额 2245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28号

罪犯岩坎应，男，1982年1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应犯购买、运输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

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800元）；系金融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32元，账户余额2314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8号

罪犯岩腊约，男，1989年3月1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腊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30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6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78元，账户余额106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腊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岩留，男，1989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8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10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5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2)云28刑更8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4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70元，账户余额2106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岩乱，男，1960年2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3.15元，账户余额325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岩乱，男，1985年11月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34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4.28元，账户余额788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岩罗班，男，1989年2月1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罗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7日起至2027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65.18元，账户余额757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罗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岩三，男，1980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2) 西刑初字第 5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西刑执字第 8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1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10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5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8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52.64元，账户余额1224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0号

罪犯岩唐，男，1991年7月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5日作出(2013)孟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9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8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1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47.5元，账户余额4421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岩涛香，男，1986年8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涛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4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4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88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9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73 元，账户余额 1208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涛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岩旺叫，男，1988年9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旺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29元，账户余额1120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旺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号

罪犯岩温扁，男，1989年5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8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72元，账户余额2419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岩温丙，男，1994年10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2232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9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63元，账户余额152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岩温胆派，男，1986年4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胆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9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4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48元，账户余额1301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胆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岩温的，男，1963年3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日作出(2017)云2822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19元，账户余额425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岩温尖，男，1987年4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3日作出(2016)云2822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尖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

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45元，账户余额963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95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95年8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起至2030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4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94.55元，账户余额6962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岩温因，男，1983年10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2031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24元，账户余额772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5年3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57元，账户余额262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90年5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71元，账户余额616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22 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78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作出 (2013) 西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西刑执字第 10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1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1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5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8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1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82元，账户余额2018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4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8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7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2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5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2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6元，账户余额1084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4 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75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 3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8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6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5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16元，账户余额512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2 号

罪犯岩温燕，男，1967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 4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6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27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8 刑更 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45元，账户余额1645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81号

罪犯岩文，男，1977年4月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34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0.62元，账户余额1820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岩务香，男，1982年5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9)云2823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务香犯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务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1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18元，账户余额1709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务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岩香广，男，1975年12月12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广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0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36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；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28元，账户余额11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岩香勇，男，1974年6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1元，账户余额1453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岩艳，男，2000年12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0.74元，账户余额422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岩应叫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28 刑更 11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10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8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83元，账户余额3973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岩应叫，男，2001年2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8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3.12元，账户余额1617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岩应坎，男，1980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28 刑更 11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10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5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8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33元，账户余额1326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0 号

罪犯杨成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作出 (2015) 腊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作出 (2015) 西刑终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成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4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5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28元，账户余额3059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97号

罪犯杨东，男，1984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8日作出(2013)澜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9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6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0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

院以(2022)云 28 刑更 7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56 元，账户余额 2206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4 号

罪犯杨富成，男，1995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富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6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62 元，账户余额 7079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富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杨鸿山，男，1986年10月16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鸿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鸿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12.37元，账户余额2285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鸿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杨家明，男，1969年12月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腊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家明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原判未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；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(2016)云28西刑终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58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6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36 元，账户余额 1712.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杨林，男，1979年1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(2015)景刑初字第6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3日作出(2016)云28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91.15元，账户余额14726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杨林，男，1987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8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

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4.8 元，账户余额 3120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杨平玉，男，1986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4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平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6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4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8元，账户余额2457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平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杨庆天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作出 (2013) 孟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庆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西刑执字第 10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14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10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5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8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43元，账户余额4271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庆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2 号

罪犯杨帅，男，1985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7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5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61.61 元，账户余额 15442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87 号

罪犯杨选忠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淮南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选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4 元，账户余额 694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2 号

罪犯杨彦青，男，1991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武安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彦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6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54 元，账户余额 2419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彦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杨真程，男，1990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真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3日起至2031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48元，账户余额3690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真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杨志勇，男，1978年12月3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(2019)云0826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2031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2.42元，账户余额1191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6 号

罪犯姚雨，男，1994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宜春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6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52 元，账户余额 1401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8号

罪犯姚灶，男，1992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奉节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6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8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58.31元，账户余额16293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叶康，男，1989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4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10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6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23.47元，账户余额995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84号

罪犯于俊华，男，1963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唐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俊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28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

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55.86元，账户余额769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俊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3 号

罪犯余兴洋，男，1983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永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兴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兴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8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23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76 元，账户余额 1681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兴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19号

罪犯余自富，男，1990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6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自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85元，账户余额405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自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俞永林，男，1977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永林犯非法收购、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俞永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1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1元，账户余额3376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扎努，男，1999年4月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28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6.18元，账户余额3022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张河兵，男，1979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金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河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3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82 元，账户余额 1378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张洪书，男，1969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洪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11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27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8 刑更 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9.24元，账户余额838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45号

罪犯张明文，男，1981年7月2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(2020)云08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明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8.55元，账户余额958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89 号

罪犯张说，男，1985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2822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说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81 元，账户余额 3402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张伍，男，1962年10月2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30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

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08元，账户余额1079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张馨文，男，1996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那坡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馨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38元，账户余额1733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张应强，男，1990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应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应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应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4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

院以(2022)云 28 刑更 8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1800 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 180.57 元，账户余额 1722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应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9 号

罪犯张战钢，男，1974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新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 2823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战钢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6.76 元，账户余额 564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战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赵付金，男，1982年10月27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付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2027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

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61.36元，账户余额757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付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赵明，男，1992年6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12元，账户余额178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81 号

罪犯赵卫军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6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卫军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11 元，账户余额 885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卫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73号

罪犯郑海，男，1990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6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57元，账户余额1902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9号

罪犯郑志长，男，1981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(2018)云2823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志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志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30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24元，账户余额1760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志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16号

罪犯知图，男，1991年4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6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知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被告人知图以原判认定其累犯并对其从重处罚错误为由，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再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知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2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监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32元，账户余额1282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知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周家武，男，1985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3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家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0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42元，账户余额1863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家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37号

罪犯周杰，男，1997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33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3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66.96元，账户余额1167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周兴，男，1979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32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3868.84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99.5元，账户余额853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号

罪犯周志荣，男，1989年12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9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4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志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

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7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55元，账户余额30244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朱明兵，男，1969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明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明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32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3年3月1日经鉴定由部分劳动能力变更为无劳动能力。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78元，账户余额858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朱四，男，1972年5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33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98元，账户余额1152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3月07日

